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采购金额应包括产品费、包装费、市内及周边地区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十五年。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內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售后服务条款：依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报价方案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国家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联系人：李升兴；联系电话：18697113777；投诉电话：0971-4713777。

三、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大写）。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